

#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不詳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星期六

第一百五十六號

#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命命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展長三個月由(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司法院呈稱秘書陳逸雲請免本職應照准由(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司法院呈請任命齊文書為司法院秘書應照准由(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暫緩施行由(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院令

#### 司法院訓令

-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為奉令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展長三個月由(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 部令

#### 司法行政部部令

- 調派吳濬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推事由(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 任命譚祥慶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書記官長由(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 派高溶試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由(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 派周鼎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推事由(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 派胡正章署浙江高等法院庭長由(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 調派董光瓚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調派雷光曙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三

派彭燮陽代理河南許昌縣法院推事由(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三

派董化鯤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院長由(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三

派朱晉序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由(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三

司法行政部指令

解釋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盛堂據呈為擬訂該處暫行處務規則由(附規則)(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三

解釋刑事判決效力疑義由(附原函)(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〇

解釋撤銷拍賣抵押物決定疑義由(附原代電)(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

解釋遺產繼承疑義由(附原呈)(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

裁判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楊恆魁因被告強盜案(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四

楊貞節等因被告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案(二十年六月十一日).....五

黃安全等因被告盜匪案(二十年六月十一日).....七

胡存禮因被告殺人案(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九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著再展長三個月此令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稱祕書陳逸雲久已離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齊文書爲司法院祕書應照准此令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查實施管轄外國人訴訟一事業於本年五月四日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案茲因本年各地天災變故所有應行籌備事項尙未就緒該項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應暫緩施行仍着主管機關迅將各項籌備事宜妥籌完竣俾得定期實施以重法權此令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院 令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九五八號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  
最高法院院長林 翔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五七三號訓令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前經有令  
展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截止在案茲再將該條例施行期間展長三個月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即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知照並轉飭知照  
知照此令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 部 令

## 司法行政部部令

調派吳濬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任命譚祥慶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派高溶試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派周鼎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推事此令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派胡正章署浙江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調派董光瓚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調派雷光曙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派彭燮陽代理河南許昌縣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派董化鯤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派朱晉序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〇九四號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盛堂

呈爲擬訂本處暫行處務規則請鑒核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該處暫行處務規則除四條第二項外字應改爲後字第十五條異字應改爲易字及第二十八條(一)款或首席檢察官六字應刪去外其餘尙屬妥善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規則存此令二

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則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處處理事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左列之規定但遇事務繁要不能中止時雖在規定時間外亦應辦理
- 一 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以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起至五時為率
  - 二 三月至六月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起至五時為率
  - 三 七月八月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為率
  - 四 九月十月以上午九時半起至十二時半下午一時半起至五時為率
- 第三條 本處職員須親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逐日送首席檢察官查閱
- 第四條 本處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處逾兩小時者應填請假書向首席檢察官請假並依左列各款分別報告但因公外出及得首席檢察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紀錄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其所配置之檢察官
  - (二) 其他各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主任書記官
  - (三) 錄事請假須經由主任書記官核轉並報告其本科主管書記官
- 前項請假書經核准外發交主任書記官轉交文牘科登記之銷假時亦同
- 第五條 本處職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祕密
- 第六條 司法警察服務守衛值宿規則另定之
- 第二章 首席檢察官
-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處理事務依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之
- 第八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職員有所表示以令或口諭行之對於所屬各級檢察處及兼理司法之縣長及監所行文時依公文程式令所規定
-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檢察官及所屬各級檢察官兼理司法之縣長各監所得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

情形隨時指正之

第十條 首席檢察官爲處理特別事務得召集全體檢察官及書記官會議徵取意見但不用多數表決法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到院辦事時得委本處檢察官代行並呈部備案

###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二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十三條 檢察官處務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 (一) 對於所屬檢察官及兼理司法各縣辦理檢察事務之指揮監督
- (二) 對於所屬檢察官及兼理司法之縣長特定請示之件
- (三) 訴訟人對於前款所列職員之處分請求撤銷或變更及指訴處務情況不當之件
- (四) 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載第一審之件
- (五) 上訴及再審之件
- (六) 覆判之件
- (七) 蒞庭之件
- (八) 執行之件
- (九) 移轉管轄指令管轄及推事拒却之件
- (十) 偵查特定事項之件
- (十一) 其他事件

第十四條 檢察官所擬稿件均由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十五條 檢察官配受案件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首席檢察官指定他員辦理或與他員案件互異之

第十六條 檢察官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告首席檢察官另行指定其他檢察官暫行代理

### 第四章 書記室

#### 第一節 總則

第十七條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其職務分配如左

(一) 文牘科

(二) 統計科

(三) 會計科

(四) 紀錄科

第十八條

各科分數股者每股按事務之繁簡配置書記官並得用錄事助理或以一書記官兼辦數股事宜

第十九條

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兼辦一科書記官事宜

第二十條

各科書記官受首席檢察官主任書記官之命處理事務紀錄科書記官並應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各科人員之配置更調由主任書記官於年終陳請首席檢察官指定之但有必要情形時得隨時陳請指定

第二十二條

文牘統計會計各科稿件先由主任書記官核閱紀錄科稿件先由檢察官核閱再送首席檢察官判行

第二十三條

各科文件應分別編列字號按年月順序保存之並由各科指定專員負保管之責

第二十四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

一冊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二十五條

文牘科分左列各股

(一) 文件股

(二) 收發股

(三) 監核股

第二十六條

文件股之執掌如左

(一) 撰擬機要函電

(二) 撰擬並編緝本科文件

(三) 所屬各檢察處職員請假任免及懲獎事項

(四) 所屬各檢察處司法警察之考試懲獎撤換事項

(五) 律師公會及律師懲戒事項

(六) 關於監犯保釋假釋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七條 文件股應備左列各簿

- (一) 檢察官勤務簿
- (二) 書記勤務簿
- (三) 錄事勤務簿
- (四) 人員請假銷假登記簿
- (五) 命令簿
- (六) 傳覽簿
- (七) 所屬職員姓名履歷簿
- (八) 繕較用印簿
- (九) 院內送達文件簿
- (十) 本科收文簿
- (十一) 送稿簿
- (十二) 會稿簿
- (十三) 文卷編存簿
- (十四) 文卷歸檔簿
- (十五) 律師姓名簿
- (十六) 錄事辦公日記簿
- (十七) 各項法令解釋摘錄簿
- (十八) 其他應行置備各簿

第二十八條

收發股職掌全處收發文件其收受文件開封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來件稱高等法院檢察處或首席檢察官者由收發書記官開封
- (二) 來件如係部令密件或電報送由主任書記官開封
- (三) 來件如係信函註明首席檢察官者送由首席檢察官開封
- (四) 來件如係個人官名或姓名者送各該本人開封
- (五) 第二第三第四等款開封文件應屬於本處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股補行收文程序送交主管科股辦理
- (六) 來件如附有款項收發書記官應先交會計科點收再行登簿轉送

第二十九條

收發股應備左列各簿

- (一) 總收文簿
- (二) 總發文簿
- (三) 專往郵局送達簿
- (四) 院內外送達文件簿
- (五) 號外事件簿

第三十條

監核股之職掌如左

- (一) 典守印信
- (二) 督繕校對文件

第三十一條

監核股應備左列各簿

- (一) 呈文登記簿
- (二) 訓令登記簿
- (三) 指令登記簿
- (四) 咨文登記簿
- (五) 公函登記簿
- (六) 代電登記簿
- (七) 批示登記簿
- (八) 委令登記簿
- (九) 佈告登記簿
- (十) 處分書登記簿
- (十一) 上訴書登記簿
- (十二) 答辯書登記簿
- (十三) 意見書登記簿
- (十四) 其他文件登記簿

第三節 統一計科

第三十二條

統計科職掌如左

- 一 編製檢察部份各種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 二 審核所屬各檢察處各縣各監所各種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 三 其他關涉統計事項

### 第三十三條

統計科應備左列各簿

- (一) 本科收文簿
- (二) 繕校用印簿
- (三) 送稿簿
- (四) 文卷編存簿
- (五) 文卷歸檔簿
- (六) 各檢察處案件收結總登簿
- (七) 各監所執行及羈押人犯登記簿
- (八) 通用簿
- (九) 徒刑拘役執行登記簿
- (十) 罰金罰鍰登記簿

### 第四節 會計科

### 第三十四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本處出納事項
- (二)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處支出經費貢獻意見及編製本處預算計算事項
- (三) 審核所屬各處及各縣呈報司法收入月表事項
- (四) 本處一切庶務事項

### 第三十五條

會計科購置物品應比較各舖物品質料及所標價格從廉選購核實付款每月經費收支狀況並須列表揭示

### 第三十六條

會計科應備左列各簿

- (一) 現金出納總簿
- (二) 各項收支分簿
- (三) 器具物品編號簿
- (四) 消耗物品現計簿
- (五) 本科收文簿
- (六) 繕校用印簿
- (七) 送稿簿
- (八) 文卷編存簿
- (九) 文卷歸檔簿
- (十) 其他關於會計庶務各簿

### 第五節 紀錄科

### 第三十七條

紀錄科之職掌如左

- (一) 收受或發送關於訴訟文件
- (二) 依議定分配辦法分配訴訟案件
- (三) 紀錄及編案事項
- (四) 關於訴訟事務供給統計資料之事項
- (五) 撰擬稿件及整理卷證事項
- (六) 其他法定職務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交辦事項

第三十八條 紀錄科應備左列各簿

- (一) 第一審事件簿
- (二) 第二審上訴事件簿
- (三) 第三審上訴事件簿
- (四) 覆判事件簿
- (五) 聲請再議事件簿
- (六) 抗告事件簿
- (七) 其他事件簿
- (八) 咨詢意見簿
- (九) 收案分案簿
- (十) 院內送達文件簿
- (十一) 本科收文簿
- (十二) 送稿簿
- (十三) 文卷編存簿
- (十四) 文卷歸檔簿
- (十五) 繕校用印簿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首席檢察官隨時呈請修正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六四五號（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查

貴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八六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判決效力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有權機關對於科刑之判決既經宣告執行雖不製送判詞亦應認爲有效未可視同未經判決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首都衛戍司令部

附原函

逕啓者茲有甲於民國十七年加入赤匪勾結叛徒潛竊土地執行重要工作殺人放火供認確鑿經被害人家屬乙丙等告發於丁省軍政機關判刑若干年送監執行未久適丁省爲匪所陷甲乘機脫逃回籍呈由原縣轉呈丁機關核准暫交聯保三人監視乃甲未經監督人之許可而變易名字私自潛赴戊己等省秘密行動圖謀不軌又爲乙舉發於所在地之戊省軍政機關將甲獲案供認前情不諱惟堅稱反動部分業經丁機關以省單行條例判刑六年實之被害人家屬則稱判刑十六年其他關係人則稱判刑十七年函詢丁機關復稱判刑十年以上究竟判刑若干以丁機關案卷全部被焚無從查悉詳詢甲乙有無收受送達之判決正本爲憑則又均稱丁機關向不製發判詞無從呈驗各等情據此究竟丁機關判決應否認爲有效戊機關能否另行審判法律上不無疑義茲有二說如次

一 查判決之效力因宣告而發生（見三年上字五六四號判例）今丁機關對於甲科刑之判決既經執行甲乙雙方又均知悉是已宣告足以證明即使丁機關未悉依法辦理要亦不違相當部分內不生確定之效力而未可視同未經判決（見九年抗字一四號判例）爲受刑人或被告利益起見自應認爲有效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戊機關當然不能就其已判決之部分更爲審判

二 查訴訟通例判決應製作判決書記載主文事實理由送達於當事人方爲合法今甲乙雙方既無判決正本呈驗則丁機關並未依法製作判決書彰彰甚明即令全卷俱存而主文事實理由三者均付闕如究竟判刑十年以上係就何犯罪部分引用何項法條而爲判

決實屬無從推定何罪已判何罪未判依五年上字七零五號判例判決不附理由即屬違法而况主文事實俱無且查甲所犯罪情至爲重大其犯罪時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亦已頒行丁機關同屬國民政府統治之下關於甲反動部分而竟以省單行條例處斷其判決違法無可諱言現在全卷既已被焚別無原審衙門判斷之原文或負責人所作足供證明之公文殊難認爲已有判決（見九年統字一八二號解釋）戊機關當然可以另行審判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本部現有類似之案亟待解決以

貴院爲全國統一解釋法院最高機關相應函請

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部訓令 院字第六四六號（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七月銑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撤銷拍賣抵押物決定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決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法院任意撤銷自應進行拍賣程序惟此項決定之效力祇在准許開始拍賣之程序其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法律關係並不因此確定如聲稱拍賣之人本無抵押權則雖拍賣程序已終結後所有權人亦得提起確認拍賣無效之訴如拍賣程序尙未終結並得於該訴訟終結前停止其程序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自民法物權編施行後抵押權人往往依據該編第八百七十三條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由其賣得價金受償法院亦認爲非訟事件以決定方式爲准許拍賣之裁判此項決定或已確定執行或已執行完畢債務人因院字第四九三號有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之解釋復向原決定法院爲撤銷決定之聲請查已確定之決定除具有再審原因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審抗告外其得聲請撤銷者以有特別規定爲限如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六百六十二條均有明文規定原決定法院既認爲非訟事件而以決定方式裁判現在非訟事件程序尙未頒布可否准許聲請撤銷無明文可據如認原決定法院以決定方式裁判爲違法在未經合法撤銷以前其效力仍尙存在除已執行完畢者似應不許債務人再持異議外其尙在執行中者是否祇許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以資救濟本院及所屬各地方法院現有此類案件發生究應適用何種程序辦理殊滋疑義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循湖北高等法院叩銑印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六四七號（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爲思明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遺產繼承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夫妻財產各別所有於死亡時各由其所屬之繼承人分別繼承爲新民法所採之原則故妻爲被繼承人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其遺產時即應依法定順序屬於妻之父母或以次之繼承人（二）法定財產制關於夫之管理權對於贅婿並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三）娶妾並非婚姻自無所謂重婚如妻請求離異祇得依其他理由而不得援用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四）家族中之祭祀公產以男系子孫輪管或分割或分息者係本于從習慣爲家族團體之公共規約在女子向無此權苟非另行約定自不得與男系同論（五）按從前解釋被繼承人無子而由其女繼承遺產應留嗣子之應繼分者係本于宗祧繼承之結果現宗祧繼承既爲新民法所不採即無所謂嗣子之應繼分故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爲女子時其應繼分當然與男子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思明地方法院院長范體仁呈稱伏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以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但同法親屬編規定夫妻各有財產權則如妻爲被繼承人而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妻之財產是否由妻之父母或兄弟姊妹繼承於此有二說甲說謂民法宗祧繼承雖未規定然家族關係仍以男統爲主本條所稱父母兄弟姊妹自屬夫之父母兄弟姊妹乙說謂親屬編既規定夫妻財產制而一千零二十八條至一千零三十條且明白規定夫之繼承人與妻之繼承人之補償責任則夫與妻之繼承人顯有分別本條所稱父母兄弟姊妹如被繼承人爲妻則其繼承人自專屬妻娘家之父母兄弟姊妹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夫妻財產制中之法定財產制對於贅夫是否適用於此亦有二說甲說謂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而其子女從母姓自系母系制度則男子不啻嫁與妻爲夫其妻之財產如行法定財產制則應交夫管理女子之財產權即被限制顯然失去贅夫制度之意義此法定財產制如非夫妻易位即不應適用於贅夫乙說謂夫妻財產制並無贅夫例外之規定當然適用此應請解釋者

二又民法一千零五十二條重婚者爲請求離婚原因之一然娶妾者是否重婚於此亦有二說甲說謂娶妾非婚姻前大理院有判例曰不能謂爲重婚乙說謂前大理院判例係因新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承認妾制現該條例已經總理廢止而新民法並不承認妾制娶妾實違反一夫一妻制度之原則其害甚於與人通姦或重婚夫得請求離婚殊欠公平似有違黨綱及約法所定男女平等之法文此應請解釋者三查司法院院字第四零五號解釋後段內開女子並無宗祧繼承權則對於其父母家族之祭祀公產自不能主張輪管或分割或分息云云今民法繼承編對於宗祧繼承並無規定則上開解釋例是否應予變更又家族公產祭產向由男系子孫輪管或分息或分祭肉蓋男系子孫聚居一村自屬易辦如女子亦可輪管或分息或分祭肉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女子之孫亦得永遠分割利息或祭肉但女子出嫁後散居各處遠近不一而女子之孫散漫衆多更難稽考殊難實行如女子對於祖宗祭產得輪管或分息分祭肉是否以女之本身及女之子女二代爲限抑女之歷代子孫永遠均有此權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四又繼承編施行以前各解釋例開被繼承人無子者其女繼承遺產時應留嗣子應繼分云云今繼承編既未規定宗祧繼承則無子者似無庸留嗣子應繼分即應由其女完全繼承方與民法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相合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端案關法律疑義及法例變更未敢擅擬敬懇俯賜呈轉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

鈞長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 裁 判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非字第九六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 告楊恆魁 男年三十八歲寧晉縣人住東馬家莊

右上訴人因被告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覆判審確定判決提起非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理 由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意旨謂查閱覆判判決核准初判認定之事實略稱被告於民國十七年七月間夥同耿同海執械在小河莊途上劫得趕集人銅元四千枚又夥同郭二麻子在石爺廟後邊劫得賣薑人大洋二十四元先後俵分逃逸等語如果所認非虛自應論以強盜之罪乃初判竟引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分別處斷而於奪權部分不明白揭示於各罪主刑之下僅於執行刑中綴以褫奪公權七年一語均不得謂非違法應即依法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惟查本案係縣判未上訴亦未提審之件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如認爲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本案被告等之行劫其當時強暴脅迫情形究係達於如何程度事實既屬不明而其兩次行劫中之攜有槍械者初判與覆判判決所載事實又屬不同自應認爲有更審之原因云云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楊恆魁於

民國十七年七月間夥同耿同海等執械在小河莊途上行劫趕集人銅元四千枚俵分復夥同郭二麻子在石爺廟後邊截劫賣薑人大洋二十四元俵分等語

據右事實被告之行爲不能謂非犯強盜罪初判引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漏引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四條（漏引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款分別處斷又褫奪公權亦未先行宣告遽定其執行之刑均屬錯誤原審乃爲核准之判決顯非合法惟上開事實原審憑何認定未經敘明卽其當時劫取情形究已達至如何程度尙欠明瞭且兩次行劫中之一次攜有槍械者初判與覆判所載事實及理由又各不同自不能不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再案經發交更審應按照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二款以裁定提審併予指明

依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非字第九八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 告楊貞節 卽楊正節男年二十八歲清豐縣人住城內業農

蘭喜芳 男年二七歲清豐縣人住北街業賣油餅

姚存良 男年二六歲清豐縣人住西後街業農

王張柱 男年二八歲清豐縣人住唐家衝業賣花生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案件對於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貞節處刑適用法則違法及關於蘭喜芳姚存良王張柱審判程序違法各部分撤銷

理由

上訴意旨略謂查閱卷宗本案被告僅有楊貞節一人提起上訴該分院檢察官亦未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有何不服之表示則原審所得審判者祇能以該被告上訴之部分爲限其未受請求之事項自不容其過問縱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一案中有多數被告僅由少數被告上訴時本得爲便利起見就其全部合併審理然原審未依同項但書分別予以判決其程序已屬不合又查被告楊貞節所犯竊盜二罪既係結夥三人以上且有夜間侵入情形自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之罪原判因其情節可原援用同法第七十七條酌予減科雖不得認爲違誤惟查上述罪名其本刑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本院解字第二零四號解釋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則其最低度之刑期自不得軼出六月以下原判乃處以有期徒刑四月並基此定其執行刑爲五月其違背實體上之法則亦屬無可諱言應提起非常上訴請依法糾正云云

原判決認定事實楊貞節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五日(即舊歷二月二十六日)夜間夥同蘭喜芳傳五竊取華洋醫院銀洋衣物蘭喜芳傳五又於六月二十一日夜間竊取聚盛永雜貨店鹹麵燒餅等件同月十二日夜間楊貞節又夥同姚存良王張柱竊取同興玉腳踏車豆腐乳等物佻分等語

查上訴法院就下級訴訟案件所得審理者除有關係及特別規定外以上訴人不服之部分爲限本件被告楊貞節因竊盜罪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未上訴之蘭喜芳姚存良王張柱各部分不在原審審理範圍之內毫無疑義乃原審竟將該部分一併審判實屬違法縱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得就該案全部合併審理但原審未依該條項但書分別判決究屬違背程序又查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云云雖未明定應減之範圍然經本院第二百零四號解釋酌減本刑最多以減至二分之一爲限原判決既認被告楊貞節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果其情節可原亦祇能就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所定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之範圍減至六月有期徒刑爲最低限度

而原審乃減處楊貞節四月徒刑尤爲不合上訴意旨就此攻擊原判決不當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二十年七月十一日非字第九九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黃安全 男年三十一歲鄖西縣人

王青山 男年二十七歲鎮安縣人

陳敦學 男年三十二歲鄖西縣人

右上訴人因被告盜匪案件對於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覆判審確定判決認爲  
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意旨稱查覆判審核准初判之判決應以初判認定事實爲根據如其所述事實與  
初判不符自不得遽予核准此當然之解釋本件犯罪事實據初判載稱黃安全結合大幫肆行槍劫王青  
山運槍收藏意圖起事擾害公安陳敦學在白河入大刀會嘯聚匪衆與官兵轉戰多處等語如果所認非  
虛固應依據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第三款第五款分別處斷覆判審既以初判爲無不合核  
准其判決而何以事實欄內則僅載王青山確爲慣匪陳敦學行踪詭異且於黃安全如何犯罪情形並無  
一語道及是該被告等是否如初判所認定應分別論以上述條款之罪尙屬疑問原覆判審不爲覆審之  
裁定遽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予以核准已非適法况就該被告等在保衛團及縣公署

供述而論黃安全所稱夥劫情形是否達於結合大幫之程度（參閱本院解字第三二號解釋）王青山收藏槍枝是否附有子彈及有無圖擾公安之意均屬事實不明而關於陳敦學抗拒官兵一節究係何項軍隊與之接觸及其接觸之地點時期與次數亦未詳予調查殊不足以昭覈實是不特用法上苦無依據且可認為有更審之原因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引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撤銷覆判審判決並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發交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云云

原覆判審核准初判事實略稱鄖西縣第五區保衛團據第一保保董拿獲黃安全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轉解行政公署復據偵探報稱有外來之大刀會匪王青山確為慣匪大黃保會匪陳敦學行踪詭異等語當即飭隊拿獲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轉告行政公署嗣後經行政公署移送司法公署審訊判決送請覆判等語

據右事實僅係述明獲解被告等情形對於被告等犯罪事實並未述明核與初判事實所稱黃安全結合大幫肆行槍劫王青山運槍收藏意圖起事擾害公安陳敦學在白河入大刀會嘯聚匪眾與官軍轉戰多處等語顯有未符即就初判事實而論所稱肆行槍劫是否有團體之組織合於大幫結合之程度所稱運槍收藏是否附有子彈雖據王青山供稱有十九排子彈如果非虛何以並未認定則所指為意圖起事擾害公安究有何種事實足資證明又據陳敦學供稱「上前年四月入大刀會老師黃司令在白街前年下年為在竹山竹谿敗歸洵陽西安鎮安平利游一蹙回一連人與康華堂余來喜一氣打敗在白河同七師打開過三回火三十五師開一回」等語如果屬實究竟如何嘯聚山澤如何抗拒官兵其接觸地點犯罪日期以及詳細情形尚非無調查之餘地原審未將事實推求明確合法認定率為核准之判決尤屬違法本案係未經上訴及覆判審提審而判決確定上訴人本此理由提起非常上訴主張發交更審自屬正當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非字第一〇〇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告胡存禮 男年三十二歲高台縣人住敦煌巴彥希喇傭工

右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案件對於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覆判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存禮部分撤銷發交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意旨稱查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殘忍行為係指與支解折割相類之情形而言此當然之解釋本件被告胡存禮用鋤頭擊傷車載文顙門等處登時倒地氣絕其後復用黃沙將其口鼻填滿此不過意在防其復活尙難謂為殘忍之行為初判援引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處斷固屬錯誤原覆判判決僅以初判未揭明該條何項何款為不合仍依該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更正之判決亦非適法自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惟查原判所載事實既以車載文於被擊後即倒地氣絕而又謂被黃沙填滿口鼻令其窒息以死既以被告殺害車載文係臨時觸動前嫌始起殺意而又謂其蓄意謀殺已肇端於被車載文詈罵之時是不特與事實兩歧不足為判決之基礎而該被告應否負謀殺責任尤有問題至原判所認被告於車載文死後即拉赴沙梁之下掩埋有無棄屍情形亦不足研究之餘地應請將原判關於胡存禮罪刑部分撤銷並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發交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為審判等語

原覆判審更正初判認定事實略稱胡存禮與車載文同鄉素識時常往來遂乘間與車載文之妻調戲成

姦被車載文聞知其事即罵胡存禮不是人類並囑其拒絕存禮若再來時便可罵他出門倘若被我碰定  
定要碰壞他的腿部等語車王氏隨將車載文之語告知存禮令其勿再前來胡存禮聞悉之下便即憤恨  
而去並謂看誰碰壞誰腿是其蓄意謀害載文已肇端於此十九年一月二日晨早車載文忽又約同存禮  
赴沙梁砍柴胡存禮頓觸前嫌遂在途起意將車載文打死便可搬車王氏回高台因車載文行走在前胡  
存禮在後乘其不備即用出門攜帶之鐮頭照車載文腦後猛擊適中傷其左頰車載文回頭看時又照額  
門打一鐮頭並傷左肘車載文登時倒地氣絕胡存禮猶恐未死遂用黃沙填滿口鼻令其窒息以死即拉  
赴沙梁之下掩埋致擦傷載文左右兩手胡存禮旋即潛返莊內等語

據右事實既以被告蓄意謀殺已肇端於被車載文罵詈之時又稱被告頓觸前嫌始在途起意將車載文  
打死既認車載文被擊後登時倒地氣絕又謂被告用黃沙填滿口鼻令其窒息以死顯屬自相矛盾究竟  
被告殺人行爲係臨時起意抑係出於預謀就原審審理之所得尙屬事實未明已不能謂無更審之原因  
復查敦煌縣驗斷書內載已死車載文致命顙門鐮傷一處圍圓一寸五分皮未破紫紅色不致命左頰鐮  
傷一片圍圓一寸八分紫紅色不致命左肘傷一處均紫紅色不致命左右手指各有擦傷一道皮破血流  
黃沙填口鼻準右斜委係生前受傷身死云云就此種驗斷情形觀察尙不能謂被告殺人有殘忍之行爲  
原審乃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於被告將屍身拉赴沙梁之下掩埋致擦傷載文兩  
手是否遺棄或損壞屍體情形復未警究均不得謂非違法本案係未經上訴及覆判審提審而判決確定  
上訴人本此理由提起非常上訴主張發交更審自屬正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判決如主文

### 國難當前

### 法律評論週刊之革新

本週刊自民國十二年創辦已歷九稔現已出至四百二十餘期內容分時評論叢判解研究質疑問答專著譯述資料法界消息新法規新判例新解釋專載附錄各欄每欄皆由專人担任編輯取材新穎內容豐富自出版以來甚蒙各界歡迎現值國難期中本刊同人益加奮勉茲增聘法律學專家多人担任撰述並刊行叢書(已出五種)代售各種法學名著(備有書目函索即寄)本週刊每週出報一册定價洋一角郵費一分訂閱半年價洋二元五角郵費二角六分全年價洋五元郵費五角二分社址南京水西門內月牙巷九號

##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一册出書廣告

本書彙錄司法院解釋法令往來文件凡四零零號自十八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一號解釋起至本年一月十四日院字第四零零號止依次備載全文首尾悉具書首刊檢查表一卷依各關係法令章節條文分類列表便於檢查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一元六角郵費二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 司法公報價目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頁	數	價	目			
零	售	每册	一角	國內	郵費在內	一	頁	每	號	八元		
定	半	年	二元六角	國外	及特區	半	頁	每	號	四元		
定	一	年	五元二角	册	加費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元

## 廣告刊例

# 中華法學雜誌

第二卷第十二號目次

##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顏日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各國抵押權制度之研究.....

胡文柄  
劉承漢

蘇俄民法中建築權之比較研究.....

法律解釋.....  
法院與憲法.....  
義大利刑法改革(續).....  
中國法制史研究(續).....  
法律思想史概論(續).....

王建祖  
胡文炳  
鄧維勳  
廖定人  
鄧定人  
鄧定人  
鄧定人

特約通訊

比較法學國際會議續聞.....  
義國法學研究院注意中國之立法.....

王寶龍  
寶龍  
寶龍

國內要聞

國聯軍備休戰計劃.....  
國聯擬添設裁判機關.....  
巴黎將舉行世界和平會議.....  
俄土友好中立條約宣告繼續.....  
美國移民律將有變更.....  
美國禁酒問題.....  
西班牙製憲會議決定新國旗並將選舉總統.....  
烏拉圭實行女警察制.....  
英國停付金本位之前因後果.....

社址 南京魚市街衛巷安居里  
零售每冊三角 全年三元  
郵費另收 國內不另收  
改號九卷二從角六元三年全  
費郵收另不內國角三元三作